

证券代码：871987

证券简称：峰杰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 变更方式

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郑松毅变更为范文全,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 枣庄万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具体为实际控制人均为范文全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 否

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郑松毅变更为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枣庄万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实控人为同一人
-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光明路街道人民路1号	
实缴出资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9日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范文全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范文全持有2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企业名称	枣庄万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天衢百货批发城5号	
实缴出资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11日	
主营业务	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范文全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范文全持有 2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9 月 4 日，兴盈投资与郑松毅、郑威、李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兴盈投资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3,823,332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6.59%），其中受让郑松毅持有的公众公司 2,001,456 股股份，受让郑威持有的公众公司 1,321,512 股股份，受让李志持有的公众公司 500,364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兴盈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8,114,00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35.22%），万多投资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兴盈投资、万多投资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1,570,00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0.22%），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兴盈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范文全。

本次变更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根据股东实际交易情况及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告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后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万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峰杰股份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二）《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 （三）《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四）《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五）《股份转让协议》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